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01月30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12

酒駕男無力繳罰鍰房產被查封 父親見書記官登門無奈代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,其中 1位義務人在其住家附近酒駕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萬2,500元,經新北 分署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房產辦理查封登記,書記官並於113年1月26日 至其住家現場執行,其父親談及義務人種種行徑頗多無奈,在書記官勸 說下於同日至新北分署代義務人繳清罰鍰。

現年 36 歲之新北市籍陳姓男子,前於 111 年 4 月 17 日 17 時 20 分許,騎乘普通重型機車,在新北市五股區離其住家僅 190 公尺處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,酒測值超標,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 2 萬 2,500 元罰鍰,於 112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多次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無著,為保全債權,於 112 年 12 月間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房產辦理查封登記,但經過 1 個月,義務人均無反應。

嗣書記官於113年1月26日親至義務人之住家現場執行,但未遇義務人,經鄰居通知後,義務人之父親急忙返家,其父親語帶無奈地向書記官表示,義務人工作不固定,收入也不正常,之前酒駕機車被警方扣留至今,也無法前去處理,取回機車,其房產之前曾被民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、拍賣過,沒有拍定,目前無力清繳罰鍰。經書記官曉諭勸說後,其父親同意代子償債,隨後親至新北分署代義務人繳清罰鍰,由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,以免害人害己,並傷及 荷包,萬一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按時繳款, 以免遭受強制執行,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 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3.01.26 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 後,其父親(左)隨後至 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右) 代義務人繳清罰鍰。